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## 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65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改善文物保护条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36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7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相关项），用于文物维修保护、文物安防、考古、可移动文物保护等所需支出。其中，一般项目预算优先用于革命文物、石窟寺文物、考古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文物保护等项目，于4月底前将上述项目安排情况予以标识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。相关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绩效目标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8〕178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2021年转移支付下达至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。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申报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如你省（区、市）因预算核定数与申报数存在差异需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，省（区、市）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国家文物局，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国家文物局应于30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送财政部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表

2.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下载:

[1.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表.xlsx](#)

[2.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.xls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03日

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